

#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19〕179号

##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光明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光明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曾冠锋；联系电话：88211894）

# 光明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光明区停车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根据国家七部委《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深圳市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深发改〔2017〕1170号）以及《深圳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暂行办法》（深发改规〔2018〕5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开展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工作。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大力开展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在有限空间内增加停车位供给，缓解“停车难”问题。

（二）探索政府停车设施资产化、产业化。

按照差异化供给，用者付费的原则，从土地供应、设施挖潜、投融资、配建商业面积等方面着手，先行先试，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模式，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

（三）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

制定社会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补助政策，按“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原则，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减轻财政压力，推动停车设施加快发展。

## 二、组织架构

成立光明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审定年度机械式立体停车项目建设计划，审议特种设备类立体停车建设项目，审定社会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补助方案，协调解决机械式立体停车建设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分管发改和分管交通的副区长担任，成员包括区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光明消防大队、光明交警大队及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下设区机械停车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停车办”），设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 三、工作职责

区发展改革局：承担停车办具体工作，组织编制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负责统筹推进机械式立体停车项目建设工作，制定社会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补助实施细则，受理特种设备类立体停车设施申报材料，受理社会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补助申请，发放社会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补助资金，协调解决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协调推进机械式立体停车项目建设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工作需求，结

合区财力实际统筹做好经费安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负责编制光明区停车设施规划，核查项目建设地块规划用地情况，并依职责对拟选地块提出建议，配合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立体停车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工作予以指导协调，核发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等，依职责核实社会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主体申请补助时提供的竣工验收材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负责受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工作，监管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停车收费公示及商品明码标价，依职责核实社会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主体申请补助时提供的主体资格、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材料。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依职责对特种设备类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占地合法性问题进行审查，对涉及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光明消防大队：负责受理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审批或备案抽查工作，依职责核实社会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主体申请补助时提供的消防竣工验收材料。

光明交警大队：负责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经营许可管理及监督，依职责核实社会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主体申请补助时提供的经营许可材料。

各街道办事处：摸排辖区停车需求，提出项目预选址，

建立辖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库，编制辖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配合机械式立体停车项目建设。

#### 四、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召开分定期会议及不定期会议。

（二）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听取机械式立体停车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解决需由联席会议协调的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三）不定期会议由停车办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审议特种设备类立体停车设施报建申请及其他急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问题。

（四）停车办收集需提交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建设计划、特种设备类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报建申请、社会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补助方案，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需协调事项等。

（五）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纪要的形式印发执行，各成员单位须按照纪要的要求贯彻落实。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打造机械式立体停车示范区是我区当前的重点工作，继2018年纳入区一届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重点任务后，2019年又作为区委一届二次全会重点任务。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推进项目建设。

（二）增强创新意识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尚处于探索阶段，在相关配套政策及具体实施意见不完善的情况下，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政策研究，强化创新意识，指导相关工作开展。

### （三）财政合理投入

在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 （四）加强宣传推广

各成员单位应通过各种形式的公共媒介，加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宣传推广，鼓励社会资本以融资租赁、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自主发起立体停车设施建设项目。